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M-123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

96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
98年6月27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99年6月26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28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管理作業辦法。
本管理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銷貨行為者。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如關係人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或因關係人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皆屬之。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但主管機關訂頒之其他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一)及(二)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辦法。

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

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1及2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辦法。

(三)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淨值：淨值以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行為時，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為準。

三、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放之利息計算：

(一)資金貸放利率：參照本公司資金成本及市場利率行情訂定。

(二)利息計算：將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按日計算之利息金額。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企業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申請程序

(一)借款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及償還計畫等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

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審查資金貸與案件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規定，包含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2.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審查資金貸與案件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規定，並敘明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上述申請書件完備且符合資金貸與條件者，本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得進行審查作業。

二、審查及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審核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企業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其結果作成書面報告依資金貸與之核決權限提交董事長或呈報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二)若屬再次借款或續借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四)經辦人員應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必要時應請借款人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

若貸放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企業應提供擔保品，由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提交董事長或呈報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四、資金貸與之核決

不論金額大小，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資金貸與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

五、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企業，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企業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二)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企業。

六、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一)若貸放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企業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三)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企業續約投保。

七、簽約對保

(一)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擬定貸放相關之約據條款，經審核並會辦法務單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企業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八、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且完成前述第六、七項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第五條：登帳

貸放案件完成時，應由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企業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進行帳務處理。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企業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還款日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企業清償本息。

二、借款企業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企業。

三、如借款企業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四、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或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詳附件一)，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作業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對於資金貸與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相關管理權責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
- 五、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或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作業辦法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管理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管理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管理作業辦法時，依照違反情節提報相關罰則如下，並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三)重大違反並造成重大損害時，或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四)其他例外者視個案而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